

110年度臺中市國產雜糧及農特產品行銷展售活動 參展規範

- 一、輔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- 二、補助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農會、臺北市農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各區農會
- 五、參展日期：110年10月9、10日(星期六、日)。
- 六、參展地點：臺北建國假日花市農業櫥窗區。
- 七、參展位置：參展區為建國假日花市服務中心內「農業櫥窗」，即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高架橋下仁愛路以南，編號第三號橋孔下東側及中心位置(詳參場地位置圖)，分為E區16個單位及F區5個單位(每攤位大小為1.8m*2.2m)。
- 八、參展資格：臺中市各區農會/合作社推介之農民，展出農產品應分級包裝並標示品名、規格、價格及產地(展售產品均需為自有產品，不得為他處進貨之農產品)。
- 九、參展單位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攤位人員請盡量穿著青農制服，或穿著乾淨整齊服裝(勿著短褲、背心、拖鞋、涼鞋)，另各攤位所標示之規格與價格牌等需依本會規定露出吊掛或張貼。
 - (二)本會提供之器材為長桌(180cm×80cm)及桌巾各乙式、塑膠椅2張，各攤位不得任意擺設非由參展單位提供之桌子，或任意搭遮傘具及帆布等，借用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照價賠償。
 - (三)展售產品如為生鮮食用農產品時，應先行檢具該品牌農產品平時之農藥安全測試合格證明文件，若非品牌保證者，展出時應另補送當期安全檢測證明。
 - (四)10/9 場地佈置時間為當天8：00以後始可進場(車輛不得入內)，佈置不得破壞建物結構或在鋪面樑柱打釘、打洞、刮刨或任何汙染行為。
 - (五)10/9-10/10 展售時間為9：00至17：00；展售物品及佈置應於每日18：00以前收拾完畢，並維持環境地面整潔，大型垃圾請自行帶走。
 - (六)請各展售單位自行調配貨量，產品售價請依一般價或促銷價，為維護農會形象，嚴禁因購買人潮眾多或存貨不足而哄抬價格。
 - (七)活動設有臨時倉儲區提供參展單位庫存貨品存放，貴重貨品應自行負責並妥為收存保管。臨時倉儲區不得無限制任意存放、不得停放車輛、不得作為食品加工之場所(含煎、煮、炒、炸、蒸)。
 - (八)活動期間請維護攤位清潔，簡易垃圾請自備垃圾袋並自行分類、裝袋後清運至臨時倉儲區之垃圾儲物桶車內，次日將由板橋區農會清潔人員協助清運。各別參展攤位如因蔬果處理產生較大量回收廚餘，應自行裝袋後清運離

開展售會場。

(九) 參展單位展售產品以參展產品明細表填寫產品、價格為限，未經本會同意，不得展售其他產品，並不得轉租攤位或將攤位轉作展售以外之其他用途。

(十) 參展攤位應配合事項：

1. 因應防疫期間，展售人員請落實會場出入口實名制登記、手部清潔、量測體溫，並配戴口罩等防護措施，並嚴禁提供非密封式產品試吃服務。
2. 各攤位應遵守進出場時間規定，同進同出，展售期間不得有部分攤位提早撤攤情形，以維護整體形象。
3. 不得喧嘩、流動叫賣、削價競銷或障眼詐底欺罔消費者。
4. 展售攤位應在規定之範圍內佈置擺設，不得越線佔用通道並維持場地整潔。
5. 參展單位車輛請自覓臨近停車場停車，展售期間除卸貨外，不得停留於場地週邊道路，以免影響交通。
6. 請自行攜帶農民收據及印章。

十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一切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活動連絡人：臺中市農會推廣部 王小姐(04-25262110#231)。